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2-002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	本月数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1316	10220	-0.08%
其中:大型客车	882	4305	3.84%
中型客车	219	2652	-28.86%
轻型客车及物流车	215	3263	38.62%
销量	1846	10048	-3.99%
其中:大型客车	1335	4407	10.62%
中型客车	257	2641	-34.52%
轻型客车及物流车	254	3000	22.50%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0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21340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1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泽桐、宋东旭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超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超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22-01-0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07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1月7日起暂停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申购、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赎回业务正常办理。在暂停业务期间,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情况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2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2年1月6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李立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收购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月6日与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永杉”)签署《关于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48,000万元收购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宁波永杉的控股股东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杉杉股份”)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的下属子公司,宁波永杉与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宁波永杉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本次交易的同一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亦未与本次交易的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高明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菲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收购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月6日与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永杉”)签署《关于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48,000万元收购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永杉”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本次交易的同一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亦未与本次交易的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袁思迦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监事2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2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股份”、“公司”、“受让方”)拟以现金48,000万元收购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永杉”、“转让方”)所持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永杉”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本次交易的同一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亦未与本次交易的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1月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宁波永杉签署了《关于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48,000万元收购湖南永杉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宁波永杉的控股股东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杉杉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的下属子公司,宁波永杉与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宁波永杉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本次交易的同一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亦未与本次交易的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206MA2CKYC18D

法定代表人:杨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4240室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碳酸锂的研发与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奇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杉杉股份持有宁波永杉100%的股权。

宁波永杉最近一年一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428.00	50,150.53
净资产	47,428.00	47,317.4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20.88	5,247.72
净利润	110.55	171.82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112MA4QQ6E48P

法定代表人:杨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园新源路230号

成立时间:2019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加工(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制;超级电容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生产;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销售;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金属材料加工;耐火材料的制品制造、销售、研发;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宁波永杉持有湖南永杉100%的股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65号和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16号《审计报告》,湖南永杉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654.76	58,106.08
净资产	30,127.20	21,496.7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747.01	152.21
净利润	631.45	-488.97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3122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一)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

(二)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三)评估假设

1、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收益法预测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4)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5)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6)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2)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1)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进行预测;

2)假设被评估企业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3)本次假设企业现金流在一年中均匀发生;

4)由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过程所需外购的原材料锂辉石及未来拟生产的产成品氢氧化锂、碳酸锂,近期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同时鉴于未来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以及不可预测性,评估师难以准确估计预测期内各期的原料及产品价格,故本次评估假设2022年的原料及产品价格,按历史期最高价格和平均价格的均值考虑;2023年及以后各期的原料及产品价格,参考截止于评估报告出具日前历史期原材料及产品价格的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5)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率,但同时已启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报准备工作。考虑到与被评估单位同类型的新能源行业中可比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下大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生产线投资及达产所需的合理时间,本次评估假设自开始投产第三年后,即2025年起可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

(四)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湖南永杉经审计后的总资产74,654.76万元,总负债44,527.56万元,股东权益30,127.2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8,300.00万元,增值18,172.80万元,增值率60.32%。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湖南永杉经审计后的总资产74,654.76万元,总负债44,527.56万元,股东权益30,127.2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91,589.00万元,总负债43,801.13万元,股东权益47,787.87万元,增值17,660.67万元,增值率58.62%。

3、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48,300.0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47,787.87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512.13万元,差异率为1.06%。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虽尚未正式投产运营,但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业务定位为生产及销售锂电池产品的主要中间材料,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诉求主要为锂盐业务的转让。收益法评估过程及结果综合考虑了被评估单位按已批准立项的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正常经营可以获得的合理收益,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更符合本次股权交易的实质内容,故本次评估最终选定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据上述,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湖南永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48,3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捌仟叁佰万元整)。

(五)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双方除本次评估服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双方除本次评估服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22年1月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宁波永杉签署了《关于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受让方以现金购买转让方所持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相关安排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母公司杉杉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总计为标的公司提供了30,000万元的借款担保(下称“借款担保”),实际担保责任余额29,000万元。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共同努力将借款担保的担保方变更为受让方(或者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解除杉杉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责任。双方进一步确认,如截至交割日未能解除杉杉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则受让方就杉杉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向杉杉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担保期限为自杉杉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受让方将另行与杉杉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

(四)借款相关安排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总计向标的公司提供了8,800万元的借款(下称“股东借款”)。受让方应当负责促使标的公司不晚于交割日将转让方已提供的所有股东借款归还给转让方,受让方对于上述股东借款的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标的公司偿还上述股东借款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本次转让的价款及支付

5.1、双方同意,受让方就受让标的股权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48,000万元。

5.2、受让方应当按照如下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予以豁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25,000万元(下称“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a、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生效;

b、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并且双方按照约定完成交割;

c、转让方、标的公司不存在违约行为,转让方、标的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所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未出现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重大误导性的情形。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当在标的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或2022年9月30日之前(以上两者以较早者为准),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10,000万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当在不晚于交割日起的一年内,将其余股权转让价款13,000万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标的公司的交割

6.1、双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标的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涉及)的变更登记和/或备案,双方均有义务积极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双方同意,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变更登记和/或备案的当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为交割日。

6.2、转让方应在交割日自行并促使标的公司将标的公司的全部文件、资料、印章、证件、资产交付予受让方指定的人员保管或拥有,包括但不限于:

(1)标的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和/或内部各部门,下同)的全部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银行预留印鉴);

(2)标的公司的所有执照、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政府批文(如有);

(3)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东名册(如有)、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

(4)标的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协议、业务档案和其他资料;

(5)标的公司的财务账册和记账凭证、支票簿;

(6)标的公司的现金、银行存款、固定资产、存货、在建工程等各项资产;

(7)标的公司的资产的各项权属证书;

(8)标的公司的业务的电子数据记录;

(9)其他由标的公司所有或由标的公司保存的与标的公司存续及开展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及其对应的材料、文件、档案、信息。

(七)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双方各自有权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事项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处于钼的生产加工行业,依托多年打造的规模化生产及多元化销售渠道优势,已经成为一家国内大型钼业企业,但是受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钼行业波动较大,导致近年来公司出现业绩波动。

公司本次拟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将业务板块延伸至新能源领域。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电池级/工业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等产品,系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等。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等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在公司充足的资金支持和专业的运营管理下,标的公司将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可以为公司提供较好的业绩回报。

公司原有冶炼业务与标的公司均属于矿产加工行业,公司在该领域已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产业协同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专注于金属矿产的加工及生产,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降低钼行业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客观、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双方除本次评估服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独立董事同意收购湖南永杉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五)股权转让协议;

(六)审计报告;

(七)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1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9	吉翔股份	2022/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于2022年1月24日17:00前到达公司投资证券部。来信请寄: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121209(信封请注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登记时间:2022年1月20日、1月21日,每日9:00—12:00、13:00—17:00。登记地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邮政编码:121209

电话:0416-5086125

传真:0416-5086158

联系人:张韬、王伟超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陈军先生的辞职申请,陈军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鉴于目前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陈军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后生效。在补选出的新任董事就职前,陈军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工作。

陈军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截止日为2024年5月11日,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七次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1月6日在华锦股份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任勇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鉴于目前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需补选两位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万程先生、信虎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04)。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附件:

万程先生简历

万程,男,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博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科技开发部副总经理,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采购部总经理、副总裁,现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党委书记。

万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信虎峰先生简历

信虎峰,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北凌云机械厂技术科副科长、万向节分厂厂长,河北凌云机械厂代理副厂长、副厂长,德尔福沙基诺凌云驱动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凌云股份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河北燕兴机械有限公司、北京北方长城光电仪器有